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0-65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 宜健 01

##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29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5月22日以电邮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奕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选举陈奕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一）会议选举由袁胜华先生和陈奕民先生组成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未聘任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公司原第七届董事会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夏成才先生，继续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履职至公司新会计专业独立董事产生之日。

（二）会议选举由王振耀先生、袁胜华先生、刘壮青先生组成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选举王振耀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三）会议选举由袁胜华先生、王振耀先生、王少依女士组成第八届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袁胜华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四）会议选举由陈奕民先生、刘壮青先生和王振耀先生组成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选举陈奕民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表决票 6 票，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刘壮青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聘任刘壮青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 6 票，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阎小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聘任阎小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 6 票，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晓栋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聘任陈晓栋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陈晓栋先生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

表决结果：表决票 6 票，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三十日

## 附：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陈奕民**，男，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EMBA，2007年至今在我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长。

陈奕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于2019年12月31日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壮青**，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毕业于美国佩珀代因大学。2007年至2009年，供职于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美国分公司，2010年5月至11月，供职于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0年12月至2015年11月任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10月起至今任宜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壮青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于2019年12月31日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阎小佳**，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7年3月任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职员，2007年4月至2008年5月任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2008年5月至2009年5月任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部经理、资金部经理，2009年5月至2011年11月任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2009年5月至2012年11月任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年11月至2013年9月任天津农垦集团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9月-2019年6月任

成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阎小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之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会秘书、高管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晓栋**，男，1992 年出生，汉族，大学本科，2016 年 12 月至今在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工作。

陈晓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工作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之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